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4-03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交易方案。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批准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